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關於授出獎勵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山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